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與新富五街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檢」補充為「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與新富五街交岔路口時，因雙黃線迴轉為警攔檢，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下午1時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罔顧自身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竟於酒後駕駛汽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本次酒後駕車乃屬初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並參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49毫克，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之犯罪情節，復參酌被告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汽車修復、家庭經

01 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洪愷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4497號

05 被 告 林志憲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臺東縣○○鄉○○村○○00號之3

07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志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上午某時許，在其臺中市○○
13 區○○街000號之居所內，飲用啤酒3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14 程度，仍於同日中午12時57分前某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
15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中午12時57分許，
16 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與新富五街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檢，
17 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2 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
23 表、犯罪現場圖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4 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是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林 彥 良